证券代码：688606　　证券简称：奥泰生物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 383 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5
普通股股东人数	3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6,887,64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6,887,64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2.465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2.4654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75,654,353 股；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592,531 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

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高飞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、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7人；董事候选人均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2、 董事会秘书傅燕萍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.01	关于选举高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46,612,496	99.4131	是
1.02	关于选举赵华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46,612,283	99.4127	是
1.03	关于选举陆维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46,761,698	99.7313	是

2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2.01	关于选举郭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46,804,422	99.8225	是
2.02	关于选举周亚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46,804,222	99.8220	是
2.03	关于选举陈善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46,804,232	99.8220	是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 累积投票议案

(1)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.01	关于选举高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3,175,002	92.0249	是
1.02	关于选举赵华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3,174,789	92.0187	是
1.03	关于选举陆维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3,324,204	96.3494	是

(2)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2.01	关于选举郭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3,366,928	97.5877	是
2.02	关于选举周亚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3,366,728	97.5819	是
2.03	关于选举陈善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3,366,738	97.5822	是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1、2 为累积投票议案，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。

2、 议案 1、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舒颖超、毛修远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

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